

## 交通部鐵道局興建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名稱訂定作業要點

107年12月7日鐵道規字第1073102896號函修正

一、交通部鐵道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落實興建中捷運車站之命名、更名或車站站名加註名稱等作業，有一致性處理原則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捷運車站之命名：

（一）命名原則：

1. (1)具有地方之辨識性。  
(2)具地標顯著性。  
(3)具歷史意義。
- 2.前述據以命名之標的，須位於以捷運車站為中心，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，並須擇離其最近之捷運車站。
- 3.每一車站命名名稱字數不得超過7個字。
- 4.不與捷運系統現有或既有之其他車站名稱類似或重覆。同一捷運車站為兩條以上捷運路線交會者，不重覆命名。

（二）命名作業程序：

- 1.本局應依行政院核定之規劃路線或新增設車站後辦理命名作業。
- 2.為期廣納民意，由本局行文予車站轄管市、縣政府轉車站所在地之（市）區公所、（縣）市、鎮、鄉公所，請其依本要點所訂之命名原則廣徵民意，並協助邀請民意代表、機關學校、當地里（村）長等召開會議後，將會議結論送市、縣政府初步審查同意並彙整函覆本局車站之建議名稱，據以辦理車站命名遴選作業。
- 3.成立捷運車站名稱訂定評審小組（以下簡稱評審小組），成員包括：
  - (1)交通部路政司、捷運系統營運機構、車站轄管之交通、都市發展、觀光及文化等主管機關各派乙名代表擔任之。
  - (2)文獻、文化學者專家2名。
  - (3)捷運車站所在地之（市）區、（縣）市、鎮、鄉里（村）長聯誼會會長乙名、（市）區、（縣）市、鎮、鄉公所之代表乙名。
  - (4)會議主席由本局局長或副局長擔任之。
- 4.本局依市、縣政府所提之捷運車站建議名稱，提報評審小組審議。評審小組得不依所建議之車站名稱並另行建議之。決

議應以評審小組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車站名稱經評審小組決議後，由本局行文車站所在地市、縣政府確認後，全案由本局簽報交通部核定後公告週知。

- 5.評審小組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審查車站命名、更名及加註申請等作業，如遇特殊狀況得專案簽陳後召開臨時會議，若無待審案件得免開。

### 三、捷運車站之更名：

#### (一) 更名原則：

- 1.非屬必要，車站名稱以不更名為原則。但原站名地標或建物之辨識性已不存在者，應辦理更名。
- 2.更名原則除本點另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二點第(一)項之命名原則。
- 3.更名提出時機：捷運車站更名，因涉及後續站名標示資訊之變更，為不影響相關車站土建與機電系統標進場施作時程，應於完工通車前二年確認，並預計以半年時間完成更名作業，故須於預定完工通車日前二年六個月提出為原則。若涉及費用之增加，由申請單位負擔。

#### (二) 更名作業程序：

- 1.捷運車站之更名經本局依前項更名原則審核確有更名之必要性，並獲車站轄管市、縣政府之認可後，由其行文予車站所在地之(市)區公所、(縣)市、鎮、鄉公所，請其依本要點所訂之命名原則廣徵民意，並協助邀請民意代表、機關學校、當地里(村)長等召開會議後，將會議結論送市、縣政府初步審查同意並彙整函覆本局車站之建議名稱，據以辦理車站更名遴選作業。
- 2.更名作業程序除本點另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二點第(二)項之命名作業程序。
- 3.施工中之更名申請案由本局辦理；營運中之更名申請案則依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
### 四、捷運車站加註名稱：

#### (一) 加註原則：

- 1.車站加註名稱係為輔助原車站名稱之辨識性、顯著性等不足而辦理，非屬必要以不加註為原則。
- 2.加註名稱原則除本點另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二點第(一)項之命名原則。

- 3.每一車站以加註一個名稱為限，以當站加註為原則，且不與其他已命名或已加註之名稱重複。
- 4.加註名稱之標的，須位於以捷運車站為中心，半徑八百公尺範圍內。
- 5.加註年限為營運機構開始營運起算三年，其施作費用及維護重置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；施作費用由本局收取，維護重置費用由營運機構收取。但無償使用申請加註者之土地，加註名稱經核定者，得不收取相關費用，且不受年限之限制

(二) 加註作業程序：

- 1.捷運車站之加註名稱經本局依前項加註原則審核確有加註之必要性，並獲車站轄管市、縣政府之認可後，由其行文予車站所在地之(市)區公所、(縣)市、鎮、鄉公所，請其依本要點所訂之加註原則，協助邀請民意代表、機關學校、當地里(村)長等召開會議後，將會議結論送市、縣政府初步審查同意並彙整函覆本局車站之建議加註名稱，據以辦理車站加註名稱作業。
- 2.市、縣政府所提之捷運車站建議加註名稱，由本局簽報交通部核定。
- 3.施工中之加註名稱申請案由本局辦理；營運中之加註名稱申請案則依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
(三) 加註位置：

- 1.於月台軌道側牆及月台邊緣照明設施(PELU)或月台門或縱向樑之車站名稱後加註。至於特殊配置之車站，其加註位置，營運前由本局所屬工程處召開會議確認之。
- 2.出入口之車站名皆不予加註。
- 3.月台柱面或電扶梯或樓梯側包版之車站名，不予加註。

(四) 加註方式：於加註位置以貼紙(無底色)標註之方式施作。

五、本局辦理之大眾捷運系統興建計畫如委託其他機關辦理，該計畫捷運車站名稱訂定作業，由受委託機關及車站轄管市、縣政府協商之。